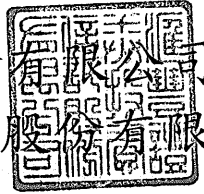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8
聯絡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10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本公司中文公司名稱變更為「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將原公司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71號函核准本公司名稱、臺北市政府於111年4月18日府產商字第11146590320號函核准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章程、金管會於111年5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767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二、本公司英文名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維持不變，既有基金名稱亦維持不變。
- 三、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基準日訂於111年8月31日，於即日起自基準日前新公司名稱處一併列明原公司名稱。自111年8月31日基準日起，即僅使用變更後之新公司名稱。

變更後(新公司名稱)	變更前(原公司名稱)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後，公司股權結構及法律權利義務維持不變。
- 五、對本公司更名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公司負責窗口聯繫。隨函檢附金管會、臺北市政府核准函、本公司營業執照參考。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香港上海匯豐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中國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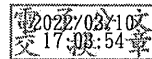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公司名稱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暨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35條條文一案，同意照辦，請於
完成變更登記後，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及本會證券期貨局
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24日（111）華總字第1110039號函辦
理。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利庭（109）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310
傳真：02-27228443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4樓、99號24樓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4659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2102255）申請公司名稱變更、解任暨委任經理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1年4月15日補正書件。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何慧芬、身分證照號碼：KJ067****）、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4樓、99號24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公司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統一編號：22102255



第 1 頁 共 1 頁

宣導事項：

※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如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者，可利用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yyGaR0>)，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至30萬元。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37(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zonemap.taipei.gov.tw/>)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7(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37.131/>)。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每五年舉辦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其普查結果以陳示小地區(如行政區、里)、產業特定區域(內湖科技園區、士林夜市商圈)等統計資訊，作為中央與市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以提供工商服務業者更適切的政策及服務，請貴公司(單位)據實填報相關資料。

※我國於今(111)年6月至7月底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同年5月18日至6月30日可以上網填報，網路填報網址<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凡透過網路填報完成者，均能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總獎額200

萬元之抽獎活動。另依統計法第19條規定，普查所取得貴公司（單位）填答內容僅作整體統計用途，絕不作為課稅、取締或其他行政用途，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填報。【詳細普查事項請洽本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1427或6589）、本府主計處（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48）或請上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專區網站(<http://iasc.gov.taipei/>)查詢】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經營西藥、中藥或醫療器材之業者，如有停、歇業或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管理人/監製人、技術人員、營業項目變更，請於法定限期內（經營西藥、中藥業者應於15日內、經營醫療器材業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73）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毒品不來亂—人生才燦爛，為避免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請業者應善盡場所管理責任。

※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建議貴公司視業務性質制定災害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因應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權益。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iasc.gov.taipei/>）

ps://ctp.tdc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勞動部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另提供符合資格者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辦簡便，不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洽詢0800-092-957免付費服務專線。

※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 (<http://www.tcooc.taipei.gov.tw/>) 查詢。

※有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事項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百寶箱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確實核對應徵者身分文件正本或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切勿僱用不明身分之外籍人士，如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罰75萬元。

※現行規定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係屬藥品管理，目前尚未有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經銷販售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產品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外形具有菸品形狀，則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針對販賣業者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因變更公司名稱及董事長，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5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會一百一十一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參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暨本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秘字第111300331號新臺幣壹仟元整收據各1紙。
- 三、本會110年8月5日所核發一百一十零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柒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已予註銷。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投信代號：DB000400

茲據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經查核與規定相符，特換發營業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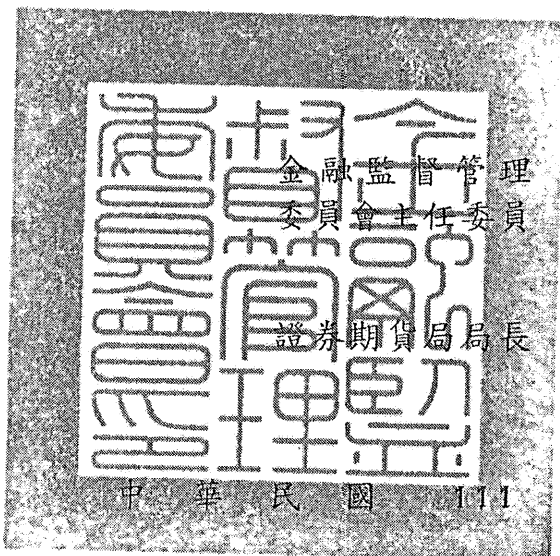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參仟捌佰肆拾柒萬柒仟捌佰貳拾元整

董事長姓名：何慧芬

營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二十四樓、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業務範圍：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黃天牧
張振山

一百一一金管 投信新字第 零零叁號

